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华

骆建华

李玲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